

- 一、 個案之重要他人、善心人士對於機構（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）有關其個人或家童權益或待遇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及損害利益者，得以提出申訴。
- 二、 個案之重要他人、善心人士可以言詞或文字的方式提出申訴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應與申訴人確認申訴內容，並確實作成紀錄；以文字為申訴者，應提供申訴人姓名、與家童關係、申訴內容、聯絡方式等，由受理之人員協助填寫成紀錄。
- 三、 申訴管道：
  1. 書面：以書信方式提出申訴，含投遞郵件等 資料。
  2. 電話：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訴，含 1999 市民專線、桃園市政府市政信箱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業務科) 電話 03-3322101 分機 6319-6323、桃園家防中心，電話 03-3322111。
  3. 電郵：以電郵方式提出申訴，含桃園市市政信箱、桃園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業務科) 電郵 104139@mail.tycg.gov.tw(安置綜合 窗口)。

4. 口頭：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含兒少、親屬 現場口頭陳述。

5. 請以申訴表為主，如口頭、電話者將由受理單位製作申訴紀錄。

四、 固定於每月的會議上討論申訴議題，並將會議的決議與處理策略告知申訴人，若申訴人對於處理之作法或結果不滿意，可向受理人員反應，受理之人員應再填寫申訴單，並重新討論申訴議題。

#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申訴/建議處理流程

108.02 始

113.12 修

